

臺東縣立初鹿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目的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倫理，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，建立學生申訴制度。
- 三、申訴為一級二審制，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，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其權益受損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訴，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，得提起再申訴。
- 四、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處理學生申訴事宜。申評會置委員 15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 1 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。
 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。〈輔導主任、訓導主任、生教組長〉。
 - (二)學校教師會代表 3 人。
 - (三)家長會代表 3 人。
 - (四)校外之教育、心理、法律、政治等專家學者，或社會公正人士 3 人。
 - (五)學生代表 3 人。〈優良生代表〉。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，第四款及第五款委員得依申訴事項或再申訴之需要分別聘任，不受任期之限制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。申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或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，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，並推選委員撰寫評議書或再評議書。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，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。
- 五、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，不服申訴評議之再申訴，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。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。
- 六、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或再申訴書起 15 日內（例假日除外）召開會議，並應於會後 30 日內（例假日除外）作成評議書或再評議書。
- 七、申訴書及再申訴書由學校製發，並載明左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署名，並應檢附相關資料。
 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明、住址或通訊方式，及其與學生之關係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，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。
 - (二)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原管教措施。
 - (三)申訴之事實或理由。
 - (四)提起申訴之日期。
 - (五)受理申訴之單位。
 - (六)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、及其他訴訟，若提起再申訴時，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。
- 八、申訴書不合規定者，受理申訴之申評會應定 5 至 10 日之期限，通知申訴人補正。逾期不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為評議。
- 九、申評會應依教育本質之考量，本公平公正之原則，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。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。
- 十、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評議決議。再評議決議亦同。
- 十一、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書及再評議書經送達校長後，應於 3 日內核定。

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評議書或再評議書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，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申評會申請再議，但以一次為限。評議及再評議確定後應確實執行。
- 十二、申訴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，將申訴書或再申訴書退還申訴人：
 - (一)提起申訴及再申訴逾法定期間者。

(二)申訴人資格不適者。

(三)再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，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。

(四)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，報教育處備查後實施。